

登記日期: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登記年度: 26/27/28

重要告示

請仔細閱讀細則及條款內容。在表示同意服務條款之下，才能申請為本會義工會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義工服務統籌 電話27711891

\*必須填寫

\*1. 稱謂及姓名 (必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稱謂 (先生 / 太太 / 小姐) \_\_\_\_\_  
姓名(中文)

\*2. 性別: 男/女

\*3. 年齡:  2-5歲  6-12歲  13-17歲  18-25歲  26-54歲  55-59歲  60歲或以上

如義工未滿18歲，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 / 監護人 (先生 / 太太 / 小姐) \_\_\_\_\_  
姓名 (中文) 關係

4. 居住地區

中西區  葵青  觀塘  油塘  離島  
 灣仔  油尖旺  將軍澳  香港南區  其他地區  
 東區  深水埗  屯門  九龍城

\*5. 聯絡電話: \_\_\_\_\_ (請填寫8位有效聯絡電話號碼)

6. 電郵: \_\_\_\_\_

7. 職業類別

學生  家庭主婦  在職人士  待業人士  退休人士  
 其他 \_\_\_\_\_

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或預科  大專或以上

9. 義工訓練:  無  基本概念訓練  服務技巧訓練

10. 義工經驗:  無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11. 期望服務單位(可選多項):

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家福中心  理財教育中心  
 九龍城活齡中心  調解中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幼稚園社工服務  
 葵盛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  寶林愛心社區保姆服務中心  牛頭角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  
 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將軍澳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  香港西區服務中心 (青少年服務)  
 義工館  香港家庭福利會網站  不限

\*12. 期望服務對象(可選多項)

兒童 (0-12)  青年 (13-25)  成人 (26-59)  長者 (60或以上)

註: 為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職員亦有權利要求義工出示或自行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3. 可提供的服務(可選多項)

活動支援或籌備  功課輔導  幼兒照顧  熱線輔導  
 其他 (請列明) \_\_\_\_\_

14. 期望服務時段: (請√或註明時間)

1. 全年  2. 時段: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早上(06:00 - 11:59) |     |     |     |     |     |     |     |
| 下午(12:00 - 18:00) |     |     |     |     |     |     |     |
| 晚上(18:01 - 23:59) |     |     |     |     |     |     |     |

註: 期望服務時段僅供參考，需配合單位實際服務需要而定。

## 服務條款

### I. 義工會員須知及守則

#### A. 義工會員申請

- 1) 申請人須為年滿 2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身份證的本港居民，申請人為 13 歲或以下須獲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入會。如以工作、交流、旅遊或探親理由於本港居留人士，須自行向香港入境處查詢及申請從事無薪工作的認可文件，以免觸犯香港法例。詳情可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網址為：<http://www.immd.gov.hk>
- 2) 申請人若需要更改聯絡資料，請盡快聯絡相關分會之負責同事或電郵至 [volunteer@hkfws.org.hk](mailto:volunteer@hkfws.org.hk)。否則閣下有機會未能成功收到本會資訊。
- 3) 如欲查閱及更正我們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分會或義工統籌服務之負責同事。

#### B. 加入或退出會員

- 1) 如欲申請入會，可直接遞交義工登記表到本會或於本會網站申請。申請人需確保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
- 2) 若申請人未必提供完整和準確的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及時處理申請，也可能導致延期或被拒絕。
- 3) 如有關人士表現不適合或繼續擔任義工，本會有終止義工之服務最終決定權。
- 4) 申請人需遵守義工守則和服務承諾，才可被接納為本會義工。
- 5) 任何於線上登記的會員資料將會被存放在本會之電子系統。只有本會授權職員方能查閱和處理。
- 6) 義工如欲終止會員服務，可先通知所屬之中心負責人，並書面電郵致 [volunteer@hkfws.org.hk](mailto:volunteer@hkfws.org.hk)，以便本會跟進辦理。

#### C. 加入流程

- 1) 當本會收到義工申請表後，會轉發申請人的聯絡資料至所別選的期望單位，如有需要可致電 2771-1891 或電郵至 [volunteer@hkfws.org.hk](mailto:volunteer@hkfws.org.hk) 與本會職員聯絡。
- 2) 如有合適服務機會，服務單位將會透過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聯絡閣下。由於服務單位會按需要提供義工服務機會聯絡申請人，如未能即時提供機會，敬請見諒。因此，請填寫最新的聯絡方法以確保獲得最新消息。

#### D. 會員權利

- 收到本會義工服務資訊。
- 參與本會為義工所舉辦之訓練、服務及康樂活動。
- 如達致年度標準服務時數或專項服務成就，會獲頒感謝狀和獲邀出席嘉許禮。
- 服務期間的指導和定期培訓。
- 於義工聚會平台參與服務回饋。
- 有機會獲培訓成為本會義工領袖，可推動本會義工服務。

#### F. 服務守則

- 1) 義工應以尊重和友善的態度與服務對象相處。
- 2) 義工不應輕易向服務對象作出承諾。
- 3) 義工應具備責任心，準時出席服務，以免影響服務安排。如未能如期出席服務，務必盡早通知有關活動職員。
- 4) 為保障服務對象，如有關職員認為需要核對義工之身份，請配合職員要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5) 為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職員亦有權利要求義工出示或自行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6) 義工不可濫用從服務中建立之關係網絡，透過服務之便利，獲取貴重禮物或賞金、進行任何推廣商品、宗教、政治之行為。
- 7) 服務對象或會向義工索取個人聯絡方法，義工可鼓勵他們透過機構聯絡。
- 8) 義工應自行妥善保管財物，如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9) 義工應遵守機構有關保密的指引，並小心確保服務對象的資料用在指定的用途內，請勿向服務對象索取個人資料或向外界透露。請勿擅自向服務對象拍照或錄影，如有必要，必先向有關活動職員申請。
- 10) 義工在提供服務時需照顧個人人身安全；同時採取一切措施，避免受助者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及侵犯，並遵守：III「預防及處理服務使用者受到侵犯」義工指引。
- 12) 如遇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所有已安排之服務均自動取消。如遇天氣惡劣，請與有關活動職員聯絡。
- 13) 如對本服務有任何疑問及意見，請與本會有關活動職員聯絡。

### II 個人私隱政策及聲明

A. 香港家庭福利會（簡稱“本會”）已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採取措施，確切保護及恰當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在收集、使用、保留、保安、傳送網頁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時是絕對保密。義工的資料只會在本會義工服務轉介之用。除非因非法活動、懷疑欺詐、威脅人身安全；或是因需要遵循法律、法律規定、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等等才披露個人資料。如義工欲查閱個人資料紀錄，請與分會或義工統籌職員聯絡。如義工欲退出本會義工服務，請向義工統籌職員作書面申請，本會將會在根據內部指引所定下的保存期銷毀有關資料。

B. 義工在提供服務前或期間，只可將所獲得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用於所同意的用途上。如需應用於其他用途或是轉移至其他單位，需獲義工同意。一旦所同意的目的達到後，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內部指引銷毀。所指定之職員將按內部指引定期查閱和以人手方式刪除存放於線上系統之個人資料，以保障個人私隱。

### III 「預防及處理服務使用者受到侵犯」義工指引

#### 目的

本指引之目的是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受到保障，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義工需尊重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的權利，並在遇到有關事故時，義工能作出適當報告及處理。

#### 理念

- 本會盡力為服務使用者及義工提供安全的環境。
- 義工需尊重服務使用者免受任何形式侵犯的權利。
- 若任何類型的侵犯事件發生，本會會以謹慎的態度，公平和不偏私的原則處理任何侵犯事件，亦依從個人私隱條例的精神，使個人的私隱得到保障。

## 侵犯的定義

廣義來說，侵犯是指任何危害或損害個人生理/心理健康及發展的行為或不作為。任何形式的侵犯及破壞資料保密原則的行為是不能接納的。這些侵犯行為包括：

### 1)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是指在非意外的情況下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 (例如：使用暴力、下毒、使窒息、火燒等) 或這些傷害或痛苦是由於在面對危險因素或可預見的危險情況下，而沒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所引致的。

### 2) 言語虐待 (Verbal Abuse)

言語虐待是指危害或損害被虐者心理健康和情緒的言語 (例如：蓄意說出/寫出一些恐嚇性、侵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語，這些言語者可以嚴重損害對方的情緒健康發展。

### 3) 侵吞財產 (Financial Abuse)

侵吞財產是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別人的財產、金錢、存摺或其他貴重物品而妄顧他們利益的行為。它也可能包括要求或尋求服務使用者金錢獎勵或禮物，作為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性虐待 (Sexual Abuse)

性虐待，也被稱為性騷擾，是指強迫被虐者在他們不願意或無能力表達意願的情況下，或以威逼手段或其他方式引誘他們進行性接觸 (例如：向被虐者展示性器官、非禮及強迫進行性行為等)。

## 政策

- 本會會提供訓練、指引及督導以預防及處理懷疑侵犯事件。
- 各義工需盡力預防任何形式的侵犯發生。

### 「預防侵犯事宜」義工守則

- 1) 義工不可對服務使用者進行任何方式之侵犯 (其中包括身體侵犯、言語侵犯、金錢剝削或性侵犯)。
- 2) 義工不應對兒童施行體罰。
- 3) 義工不應向服務使用者講粗口。
- 4) 義工應避免與服務使用者有金錢上的瓜葛 (例如：貸款或向服務使用者兜售物品)。義工亦不應向服務使用者索取金錢或其他物質上的回報，或作出任何欺詐性行為。
- 5) 義工應有識別其身份的名牌。
- 6) 義工不應該在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聯絡服務使用者。
- 7) 如義工必需要在服務過程中對幼弱者作出扶抱等接觸時，義工需注意安全、恰當及尊重對方之準則。義工嚴禁對服務使用者作出有違其義工身份及服務關係之親密舉動。
- 8) 所有義工應該留意及彼此監察有關身體接觸的情況。他們應該彼此提醒，及協助指出任何有可能被誤會為不恰當的舉動或反應。
- 9) 義工應留意長期的一對一輔導，慎防過份依賴及親密的義工服務使用者關係。
- 10) 義工如遇到服務使用者的侵犯行為 (例如：性騷擾) 需適切處理並立即通知負責社工。

#### 處理懷疑 侵犯事宜

如服務使用者暗示可能曾經或即將發生性侵犯的事件時，義工不應輕視：

- 應聆聽服務使用者所述，鼓勵對方向適當人士求助，例如：負責社工。
- 不應承諾將資料完全保密，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會聯絡合適的人士去幫助他/她，目的是為了保護他/她被繼續侵犯。
- 由於侵犯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應盡快透過主辦單位負責人或直接聯絡該社工，社工須按社會福利署的指引提供適當協助及作下一步行動。如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建議致電各區警署，避免因致電999熱線而引發傳媒關注)。
- 不應向服務使用者提問任何引導性問題(即假設有關情況，請其表示是否事實)，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
- 不要服務使用者重覆與其他人提起有關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會見。應注意減低重覆敘述資料的次數，避免增加他/她的壓力和勾起其負面情緒。
- 為保障義工和服務使用者之私隱權利，義工於尋求協助之同時，須保密處理，盡量避免讓更多人士知道。
- 在調查事件期間，為保障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之利益，社工可能不會讓侵犯者和受害者再有任何接觸，暫時停止其義工服務至事件完結為止。
- 在調查事件期間，社工會關注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之情緒，並安排合適人士表示關心，任何人士絕對不適合追問或評估事件之真偽或對錯。

#### 有關處理懷疑侵犯事宜查詢

香港家庭福利會義工服務統籌：2771 1891

社會福利署家庭求助熱線：2343 2255

#### 義工會員申請者：聲明及同意確認

1)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均屬真實及最新資料。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同意、接受及遵守服務條款內的一切條文，包括《I 義工會員須知及守則》、《II 個人私隱政策及聲明》及《III 預防及處理服務使用者受到侵犯》義工指引。

2) 此等資料將用於義工會員申請，如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屬實，香港家庭福利會可能無法處理此申請。本人同意有可能在服務單位要求下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以配合服務要求。本人明白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家福會會將保密處理及只作服務用途如有相關服務適合，本人同意將本人的資料作出轉介。

3) 香港家庭福利會保留最終接納申請者之權利。

申請人簽署並同意確認以上聲明：\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申請人為 13 歲或以下 (年齡最少滿 2 歲)，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簽署：\_\_\_\_\_

#### 選擇性填寫

本人  希望收取香港家庭福利會義工服務以外之其他活動消息或服務推廣資訊等等。

填妥表格後，請交回相關分會或以傳真或電郵形式寄至義工服務統籌。

地址：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香港家庭福利會

電話：27711891 傳真：28110806 電郵地址：volunteer@hkfws.org.hk